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42

债券代码：149263

债券简称：20东林G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4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的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98,977.85万元（含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57%。公司对近期诉讼涉案金额较大或影响较大的案件进行公告，新增案件及具体进展情况详见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事项。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2023年4月28日，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除已披露诉讼外（含前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诉讼涉案金额共约39,725.17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0%，主要为公司作为被告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和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等。

2、据统计，近三年已经结案的公司作为被告的涉诉案件中，案件审减率（即（原告起诉标的金额-生效判决确定金额）/原告起诉标的金额）分别为54.7%、54.0%和42.0%。鉴于本次披露的相关诉讼尚未完结，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

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本金 (万元)	进展
1	焦某正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诉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修武县人民法院	1105.17	双方达成和解，东方园林分期支付工程款共 1105.17 万元，并返还原告税费、支付利息、案件受理费等 125.41 万元。
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新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新沂市人民法院	4371.71	二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继续审理。
3	吉林省某欣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仲裁委员会	2258.1	双方达成和解，东方园林分期支付工程款共 1100 万元。
4	新疆某合昌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托克逊县东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托克逊县人民法院	1352.4	双方达成和解，上海立源分期支付工程款 1300 万元。

5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于某远、朱某萱	股权转让纠纷	支付股转款及利息	北京仲裁委员会	1222	已撤诉
6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某嘉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获嘉县人民法院	1434	已撤诉
7	福建省某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荔波东方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荔波县人民法院	3028.28	一审中

注：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